

(2015年8月09日，聖靈降臨日後第十一主日)

(資料來源：<http://www.montreal.anglican.org/comments/bpr19m.shtml>)

(翻譯者：吳旭韜，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

**共同經課-1 撒母耳記下 18 章 5-9、15、31-33 節**

押沙龍，大衛眾子當中的一個，當他同父異母的兄弟暗嫩強暴他的親妹妹她瑪，而大衛又沒有任何作為時，他用自己的雙手來討回公道，他殺死了暗嫩。經過一段時間的流亡之後，透過約押的調解，押沙龍又回到大衛的身邊，但大衛卻拒絕接見他長達兩年之久，這使得押沙龍恨惡自己的父親並陰謀造反。利用人民對大衛王朝的發展、宮廷和官僚制度的不滿，再加上大衛對社會模式及價值的快速改變始終束手無策，押沙龍一步步地向耶路撒冷邁進。大衛逃離耶路撒冷，並和跟隨他的軍隊一起過了約旦河。大衛開始著手策劃他的軍事反擊。他將軍隊分成三隊，分別由“約押、亞比篩、以太”(5節)率領。大衛被忠告要遠離戰場避免捲入押沙龍的滅亡。

大衛命令他的將領們要“寬待”押沙龍：縱使他叛亂，大衛仍然愛他，並希望他的性命得以存活。在“以法蓮的樹林”裡(6節)，押沙龍軍隊(以色列人，7節)不是大衛軍隊的對手，大衛的軍隊經驗老道，對樹林地形的熟悉更是不在話下。(“二萬”這個數字在第7節是個誇大的說法。)第9節說押沙龍因為“頭”而被纏住；但是在14章26節提到押沙龍他那厚重的頭髮，所以我們一般都會說他是因為頭髮的緣故而纏住。在10到14節，有一個人告訴約押這件事，這個人明智地將是否要殺押沙龍這個充滿政治議題的決定權留給自己的指揮官。約押(14節)或“拿兵器的少年們”(15節)殺了押沙龍。

押沙龍被埋在“林中的一個大坑裡”(17節)：一個與他在王谷為自己所立的石柱大不相同的墳墓，就在耶路撒冷附近。“亞希瑪斯”(19節)想要去向大衛報告這個信息，但約押制止他；反而派了一個蘇丹或埃塞俄比亞的奴隸(“一個古示人”，21節)去報信。但亞希瑪斯說服約押讓自己也跟著去到大衛王那裡。亞希瑪斯率先到達(28節)，但卻沒有勇氣報告壞信息，他只報了好信息。“古示人”(31節)有所保留地報告了整件事情。大衛心碎了(33節)。在接下來的幾節經文裡，大衛因失去押沙龍而悲痛更甚於表揚得勝的軍兵，有失君王所該有的分寸。約押為著士氣低落的部隊並基於國家的安全而進諫；他說服大衛舉辦歡慶的儀式。大衛重建他的王國。

**共同經課-2 詩篇 130**

這是一個渴望脫離個人患難的禱告，但它結尾的信息卻針對所有人的。“深處”指的是混亂深海之處，與神隔離-就如同約拿在大魚(約拿書2章2節)的腹中所做的禱告一樣。願上帝細心傾聽我的呼求。如果神要追究我們一切的罪行，我們如何能面對祂呢？(3節)上帝施行赦免之恩典，祂配得一切的“敬畏”(4節)。祂滿有恩典慈愛，所以我熱切等候祂的幫助，祂的話語(5節)，從祂而來的預言。我等候神有如守望者防衛敵人來襲(6節)。或許(7節)此時詩人已得到蒙神拯救的預言，就如他向全以色列人所宣告的：當等候仰望耶和華；祂賜下永不改變的“愛”，從一切罪孽脫離的自由。

**共同經課-3 以弗所書 4:25-5:2**

在此，作者似乎是致函給新的改信者：“你們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你們的老我...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4章22-24節)。現在作者提到對他們的行為有所期望，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4章25節)，肢體都連結一個身體，就是教會。不要含怒，因為積存憤怒就容易給魔鬼留地步(4章26-27節)。從前靠偷竊為生的(4章28節)，超越償還：要積極地去關懷困苦窮乏的人。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4章29節)。與教會弟兄姐妹為敵的就是與聖靈為敵，和聖靈同工的人：就應當不要叫聖靈為自己擔憂、苦惱(4章30節)。要拋開所有惡習，就是那些分裂基督群體生命的行為，總要“彼此”相愛(4章32節)，並存憐憫的心，就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憑愛心行事並彼此互相饒恕，就如神所做的一樣。(“效法基督”，5章2節)：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己。舊約的祭司將“供物和祭物獻給神”(5章2節)；如今基督就是祭司/中保。我們一同在那祭司的職分中享受祂愛的犧牲。

**共同經課-4 約翰福音 6 章 35 節，41-51 節**

耶穌已經行了神蹟餵飽一大群人，“數目約有五千人”(10節)。但群眾誤解了耶穌所餵養他們的食物；他們把它當成是“從天上掉下來、可以吃的糧”(31節)，就像神過去在曠野賜給他們祖宗的嗎哪一樣。

如今耶穌說祂自己是“生命的糧”(35節)和生命的活水(照“餓”“渴”顯示)。祂的食物是無時無刻、無限量供應的生命力，給凡是願意來到祂面前信祂的人。祂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41節)：一個凡人如此自稱，無疑是對猶太教一種非常嚴重的冒犯，當然也引來別人的抱怨和閒言閒語。(嗎哪是神對他們的祖宗在曠野發怨言時的回應。)他們問(42節)：一個從父母出生的人怎麼能稱自己是從天上來的呢？與其要回答他們的問題，耶穌寧可告訴他們(44節)：若不是父神吸引來、呼召來信祂(“來到祂面前”)；那些蒙呼召(又願意回應)的將被興起，在末日將要進入與主全然的合一。如果你曾讀過先知書裡的預言，你就當信我(45節)。人們藉著我而領受“神的教導”，因為我“看見過父”(46節)。在末後的世代，信的人就有“永生”(47節)。“嗎哪”(49節)是從天上來的，但我的糧是比這更豐盛：是“生命之糧”(51節)：這就是“必定不餓...【永遠】不渴”(35節)所指的意思。它(或我)供應生命是“永遠的”(51節)。聖餐用的麵包就是“我的身體”。